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透過Dynamic Victor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先生及Dynamic Victor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8.7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結付。此外，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或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來開展業務及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如此。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設有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為Dynamic Victor的董事)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緊隨[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首12個月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而其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透過本公司多數獨立股東的批准獲豁免)，其或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或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禁售規定外)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日後發展的信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先生及 Dynamic Victor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委託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 (無論直接或間接) 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 (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 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 (如有) 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 (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 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 [編纂] 批准股份於聯交所 [編纂] 及買賣及 [編纂] 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或倘適用，獲豁免) 及 [編纂] 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 30 日後當日 (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或之前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無論個別或共同)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 3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避席，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
- (iii) 各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